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6/08-09
電話：2869 9457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36 3304)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6樓
環境保護署
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李潛穎女士

李女士：

《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請閣下就隨附的各項問題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在2009年8月14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連附件

副本致：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1)1

2009年7月31日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第2(1)條 —— 釋義

請解釋為何條例草案使用"基因改造生物"("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一語而《〈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下稱《議定書》)則使用"改性活生物體"("living modified organism")一語，儘管兩個用語在該兩項法律文書中具有相同的涵義。

2. 根據《議定書》第3(h)條所載"活生物體"的釋義，活生物體指"任何能夠轉移或複製遺傳材料的生物實體，包括不能繁殖的生物體、病毒及類病毒"。條例草案所載"活生物體"的涵義與上述釋義相同，但進一步訂明活生物體"不包括人類"。請解釋為何訂立這項規定。

3. 《議定書》第3(i)條所載的"現代生物技術"指"(a)試管核酸技術.....，或(b)超出生物分類學科的細胞融合的應用....."。在條例草案中，"現代生物技術"指"試管核酸技術.....，或涉及超出生物分類學科的細胞融合的技術的應用....."。請澄清從法律及科學應用的角度而言，"細胞融合的應用"與"涉及細胞融合的技術"是否有任何分別。

第3(2)條 —— "圍封使用"的涵義

4. 條例草案第3(2)(a)條所載"在.....其他實體屏障內進行的"作業及《議定書》第3(b)條所載"在.....其他實體結構內進行的"作業，兩者有何分別？

第4條 —— 適用於政府

5. 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但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均不得被控觸犯違反條例草案的罪行。政府或轄下公職人員若違反條例草案的個別條文會有何後果，將會受到甚麼制裁？

第6條 —— 將若干基因改造生物的釋出通知署長

6. 在甚麼情況下任何人會被視作根據第6(1)條"控制"基因改造生物？"控制"的概念是否適用於例如實際管有(具有或沒有擁有權)、擁有或有權管有／擁有基因改造生物的情況？

第7條 —— 限制輸入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

7. 第7(1)條訂明此條文不適用於多種基因改造生物，包括(a)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的基因改造生物，或(b)擬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在本條文中，"加工"的涵義為何?請解釋並提供例子。

8. 請同時指出《議定書》中哪些個別條文，豁免擬作上述用途的基因改造生物，令該等生物在輸入方面不會受到限制。

第10條 —— 核准基因改造生物

9. 除非署長信納，基因改造生物可能帶來的生物安全不利影響屬"可接受或可加以管理"，否則署長不得核准該生物以向環境釋出(第10(2)條)。請解釋就"可接受或可加以管理"進行的測試的涵義；若可以的話，請提供例子。

10. 根據第10(3)條，署長核准基因改造生物以向環境釋出時，可對該項核准附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根據第19(1)條，署長可為對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作出決定，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料及與署長會面。若署長在沒有任何其他質疑的情況下擬就該項核准施加條件，第19條所訂的程序是否適用?換言之，申請人會否有機會就向其施加的條件，向署長陳詞?

第11條 —— 要求更改對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的決定

11. 申請人根據第11(1)條要求署長更改其決定，是否有時間限制?同樣地，申請人根據第11(2)條要求署長更改或取消附加於核准的條件，是否有時間限制?

12. 在署長根據第11條行使權力以更改其先前拒絕的事宜或取消條件前，申請人會否有機會向署長作出申述?

第19條 —— 就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及更改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13. 第19(1)條訂明，署長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料或與署長會面，回答署長提出的任何問題。在署長(根據第10條)行使權力以拒絕核准申請，或(根據第12條)主動更改其先前對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的決定前，申請人是否有權向署長作出申述?

第22條 —— 輸出限制的適用範圍

14. 與第7條相若，第22(a)條訂明此條文不適用於多種基因改造生物，包括(a)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的基因改造生物，或(b)

擬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請再次解釋(若可以的話請提供例子)在本條文中"加工"的涵義為何。

15. 請同時指出《議定書》中哪些個別條文，豁免第22(a)條所載擬作上述用途的基因改造生物，令該等生物在輸出方面不會受到限制。

第27條 —— 委任獲授權人員

16. 為施行條例草案，根據此條文獲委任的公職人員的職級為何?在決定該等委任是否符合資格時會採用甚麼準則?

第28條 —— 搜查船隻、將人扣留等的權力

17. 根據第28(1)條，公職人員行使權力以截停、登上和搜查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是否需要手令?若不需要手令，請解釋為何不作出這項規定。

18. 此條文與第30條(發出手令後進入和搜查地方或處所的權力)有何分別?

第30條 —— 搜查手令

19. 第30(3)條訂明，獲手令授權進入和搜查任何地方或處所的獲授權人員可隨時進入和搜查該地方或處所，並可移走任何妨礙進入和搜查該地方或處所的東西。基於這項條文，裁判官是否有權在發出搜查手令時，訂明執行該手令的時間及/或日期?

20. 裁判官在批准搜查手令的申請時，執行該手令的時間和方式是否裁判官考慮的事宜?

第31及34條 —— 檢取和扣留東西的權力及署長檢取後隨即出售或處置若干東西的權力

21. 第31條訂明獲授權人員可檢取、移走和扣留他覺得是或包含觸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東西，而且無須就他在行使或本意是行使該等權力時真誠地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情，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22. 根據第34條，如第34(2)條指明的任何東西根據第31條被檢取，署長可"在檢取後隨即出售該東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將之處置"。第34(3)條訂明，除第35、36及37條另有規定外，出售任何東西的售賣得益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23. 第35及36條處理發還和沒收在刑事檢控程序結束時檢取的東西。第37條處理在沒有任何檢控罪行的情況下發還和沒收被檢取的東西。若根據第34條，在有關的刑事檢控程序結束之前，署長已在檢取後隨即出售或處置該東西，而有關的售賣得益已撥入政府一般收入，請解釋第35、36及37條如何與第34條有關。

第36條 —— 在不論有否被裁定犯罪的情況下發還和沒收被檢取的東西

24. 第36條訂明，如有人就任何檢取的東西被控觸犯條例草案第5、7或23條以外的條文所訂罪行，則不論有否被告人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被裁定觸犯該罪行，法庭可命令將該東西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如該東西從某人處檢取)發還該人，或發還該東西的擁有人，或沒收歸政府所有。請說明法庭在作出該項命令時會考慮甚麼因素。該等因素應否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

第43條 —— 專家小組

25. 局長可成立專家小組，而署長可將"與施行本條例有關連的任何問題"轉介予專家小組或其個別組員，以汲取其意見。請說明在"施行本條例"方面擬涵蓋的事宜。執行法例的政策及行使署長的酌情權(例如根據第10(3)條對核准釋出基因改造生物施加條件)等問題，會否被視作"與施行本條例有關連"的問題?

第44條 —— 署長指明表格的權力

26. 署長為施行條例草案規定的任何事宜而指明須使用的表格，是否附屬法例?

27. 政府當局有否擬備署長須予指明的表格的擬稿?若有，政府當局會否提供該擬稿，供法案委員會參閱?

第46條 —— 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

28. 第46(2)條訂明局長訂立的規例可 ——

- (a) 為不同情況作出不同規定，並可為某特定個案或某特定類別個案作出規定；
- (b) 經訂明為只適用於指明的情況；及
- (c) 包含因該規例的訂立而需要有或適宜有的附帶、補充、相應、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29. 請從法律草擬的角度解釋上述條文是否必要。若賦權制訂附屬法例的法例並無訂立該等條文，將會有何後果？